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的規定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H股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1月15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配發結果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20.80港元（即全球發售下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1月15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20.80港元（即全球發售下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9年11月19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配發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配發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及配發和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及配發和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內資股	120,000,000	75.0	120,000,000	72.3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40,000,000	25.0	46,000,000	27.7
總計	160,000,000	100.0	166,000,000	100.0

如上文所載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0%，而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配發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7.7%。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配發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與佣金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其他開支(如有)後,本公司從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取得的額外淨所得款項約119.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用途。

本公司將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香港, 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葛均波博士及許鴻群先生組成。